執行死刑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獄行刑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監獄行刑法授權訂定本規則之條次變更，爰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法務部收受最高檢察署陳報之死刑案件時，應注意審核下列事項： 一、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有無已收受確定判決之判決書。 二、確定判決書送達被告及其辯護人有無已逾二十日。 三、有無非常上訴、再審程序在進行中。 四、有無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程序在進行中。 五、有無書面回覆經赦免。 六、有無收受依赦免法規定為大赦、特赦或減刑之研議之書面。 七、有無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五條之事由。 法務部審核結果認有前項情形或事由之一者，不得於相關程序終結前令准執行。 有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或理由之疑義者，法務部得將該案件函請最高檢察署再為審核。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第三點所規定（含該要點附件二）法務部應形式審查之事項，爰於第一項規定法務部收受最高檢察署陳報之死刑案件時，應注意審核下列事項：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有無已收受確定判決之判決書；配合上訴期間已修正為二十日，是規定確定判決書送達被告及其辯護人有無已逾該期間；有無非常上訴、再審程序在進行中；有無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程序在進行中；除有無書面回覆經赦免外，另參赦免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審核有無收受依赦免法規定為大赦、特赦或減刑之研議之書面；末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五條明定停止執行死刑之事由，自亦應列為審核事項之一，惟審核本款有無「心神喪失」之事由時，應參酌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政公約）第三十六號一般性意見（第四十九段），即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

		智缺陷，致無辨識能力或欠缺控制能力，或無法理解其行為違法或無法理解懲罰之理由或後果，綜合審慎評估，以作為執行與否之依據，附此敘明。 三、法務部審核結果若認有第一項情形時，例如被告尚未收受確定判決之判決書、判決書送達被告或其辯護人未逾二十日、已有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在進行中、已有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程序進行中、已收受為大赦、特赦或減刑之研議之書面且尚在研議程序進行中等，自不得於相關程序終結前令准執行，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法務部形式審核結果，如有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在進行中，或接獲民眾陳情有此事由等，得將該案件函請最高檢察署再為審核，以求周延，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三條　法務部令准死刑案件之執行後，應即函送最高檢察署轉送相關之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指派執行檢察官於三日內依法執行死刑。但執行檢察官發現案情確有合於再審、非常上訴之理由者，得於三日內電請法務部再加審核。 法務部對於執行檢察官依前項但書電請審核後，應將該案件函請最高檢察署再為審核。		一、<u>本條新增</u>。 二、有關法務部令准執行後之程序，參酌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法務部令准死刑案件之執行後，應即函送最高檢察署轉送相關之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指派執行檢察官於三日內依法執行死刑。但執行檢察官發現案情確有合於再審、非常上訴之理由

		者，得於三日內電請法務部再加審核。 三、因法務部職掌檢察行政監督，有關個案實質上有無再審、非常上訴理由，應由最高檢察署審核，爰於第二項規定法務部對於執行檢察官依前項但書電請審核後，應將該案件函請最高檢察署再為審核。
第四條　執行死刑，由檢察官會同監獄典獄長或其職務代理人，或該管分監監長蒞視驗明，確認受刑人之身分。 檢察官應訊問受刑人下列事項，並由在場之書記官製作筆錄： 一、受刑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二、告以當日執行死刑。 三、有無最後留言及是否通知其指定之家屬或親友。但指定通知之人不得逾三人。 四、其他認有訊問之必要。 前項第三款，受刑人之最後留言，得以錄音或錄影方式為之，時間不得逾十分鐘。 前項最後留言，應由書記官立即交付監獄，於執行後二十四小時內以適當方式通知受刑人指定之家屬或親友。但不能或無法通知，或經檢察官認留言內容有脅迫、恐嚇他人、違反法令或其他不適宜通知之具體事由者，免予通知。 除依前項規定通知	第二條　執行死刑，由檢察官會同看守所所長蒞視驗明，並核對人犯人相表、指紋表後送監執行，其因他案在監獄執行中者，會同典獄長辦理。執行前後應將受刑人拍照相片，報部備查。 受刑人於執行死刑前，有捐贈器官之意願者，應簽署捐贈器官同意書；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者，並應經其中一人之書面同意。	一、條次變更。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二條及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收容死刑定讞待執行者及執行死刑之場所，均在監獄內，另考量實務上監獄典獄長可能於執行死刑當日因公或請假不在監內，故須由其職務代理人或該管分監監長蒞視，為符實際，爰修正第一項之文字。 三、由於死刑犯器官捐贈涉及高度人權爭議，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死刑犯捐贈器官之規定。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死刑，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同條第二項規定，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簽名。故執行死刑，檢察官應訊問受刑人相關事項，並應由在場之書記官製作筆錄。為明確檢察官訊問內容，爰於第二項規定之。第一款係確認受刑人

之家屬或親友者外，第二項第三款之最後留言不公開之。 第一項筆錄，應由檢察官及在場之典獄長或其職務代理人或該管分監監長簽名。		之身分。第二款係參照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告知受刑人當日執行死刑。第三款係確認受刑人有無最後留言及其欲將最後留言指定通知何家屬或親友；另為免通知之人數過多，造成執行困難，爰規定指定通知不得逾三人。第四款係其他認有訊問之必要之事項。 五、受刑人如有最後留言，得提供錄音或錄影設備錄製之，惟為避免延宕執行，時間不得逾十分鐘，爰增訂第三項。 六、最後留言宜迅速於執行後二十四小時內以適當方式通知受刑人指定之家屬或親友；另考量監獄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聯繫到受刑人指定之家屬或親友，甚或該家屬或親友已行方不明等不能或無法通知之情形；以及經檢察官認留言內容如涉有脅迫、恐嚇他人、違反法令或其他不適宜通知之具體事由者，恐對家屬或親友造成傷害，爰增訂第四項規定，上開情形免予通知。 七、為保護受刑人家屬或親友之隱私，避免民眾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等規定請求監獄公開受刑人之最後留言，爰增訂第五項不公開之規定。 八、參照刑事訴訟法第四

		百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簽名，並參考本條第二項文字，爰增訂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筆錄，應由檢察官及在場之典獄長或其職務代理人或該管分監監長簽名。
第五條　監獄應依受刑人之意願，安排適當之宗教師，於受刑人進入刑場執行前，在合理範圍內為其舉行宗教儀式。		一、本條新增。 二、基於憲法保障宗教自由及人道之考量，受刑人於進入刑場執行前，應尊重其信仰及意願，由監獄安排適當之宗教師，並在合理範圍內為受刑人舉行宗教儀式，俾使受刑人心靈獲得安頓。 三、有關宗教師可參酌受刑人依監獄行刑法第四十一條在矯正機關內信仰宗教之情形，安排平日在監輔導或鄰近可協助之適當宗教師前往。
第六條　執行死刑，用槍決、藥劑注射或其他符合人道之適當方式為之。 執行槍決時，應由法醫師先對受刑人以施打或其他適當方式使用麻醉劑，俟其失去知覺後，再執行之。 執行槍決時，應對受刑人使用頭罩，使其背向行刑人，行刑時射擊部位定為心部，於受刑人背後定其目標。行刑人與受刑人距離，不得逾二公尺。 第一項藥劑注射或其他符合人道之適當方式執行方法，由法務部公告後為之。	第三條　執行死刑，用藥劑注射或槍斃。 執行槍斃時，應令受刑人背向行刑人，其射擊部位定為心部，行刑人應於受刑人背後偏左定其目標。但對捐贈器官之受刑人，檢察官得命改採射擊頭部之執行死刑方式。 執行槍斃時，行刑人與受刑人距離，不得逾二公尺。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第一項係規定執行死刑之方式，考量人權及公政公約之要求，未來可能有更符合人道之適當執行方式，故除原已規定之槍決及藥劑注射外，增列其他符合人道之方式為之。另將槍斃之用語，酌予修正為槍決。 三、基於人道及避免酷刑考量，規定執行槍決時，應由法醫師先對受刑人以施打或其他適當方式使用麻醉劑，俟其失去知覺後，再執行之，爰增訂第二項。又執

		行死刑時之施打麻醉劑，雖非屬醫療行為，然執行之法醫師仍宜以具有醫師資格者充之，附此敘明。 四、現行第二項本文移與第三項合併，並刪除現行第二項但書規定，列為第三項。另考量減輕行刑人之心理負擔，規定執行槍決時，應對受刑人使用頭罩，其餘酌作文字修正及調整。 五、本規則自九十一年訂定迄今，執行死刑之方式皆以槍決為之，且考量國外採用注射刑之國家，對於注射藥劑導致受刑人痛苦且未能立即死亡，而有侵犯人權之批評，故為周延注射藥劑之執行方法，爰規定第一項藥劑注射或其他符合人道之適當方式執行方法，由法務部公告後為之，爰增訂第四項。至於藥劑注射之執行方式，涉及醫學及藥品專業性行為，法務部於公告前，應徵詢衛生福利部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意見始定之，自不待言。
第七條　行刑人，由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之法警擔任。 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對於法警，平日應給予適當之教育訓練；於執行後，對於相關人員應予輔導或心理諮商。	第四條　行刑人應選技術精熟者任之，執行時得先用麻醉劑。	一、條次變更 二、依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法務部令准死刑案件之執行後，應即函送最高檢察署轉送相關之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指派執行檢察官於三日內依法執行死刑。故目前實務執行死刑係由高等檢察署或

		其檢察分署負責，爰於第一項規定行刑人由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之法警擔任。另現行有關執行時得先用麻醉劑之規定，已移列至第六條第二項，爰予刪除。 三、為周延執行死刑，行刑人應予適當之教育訓練；另為減輕及舒緩行刑人心理壓力，於執行後應給予行刑人輔導或心理諮商，爰增訂第二項。 四、教育訓練或輔導、諮商課程，除執行技巧外，宜參酌實際需要安排心理壓力因應管道、心理創傷之常見反應、創傷知情、創傷照管及悲傷輔導等課程，以供其自我檢視。另監獄對於行刑時必要在場之人，視實際需要予以輔導追蹤或提供心理諮商協助，宜一併參酌。
第八條　執行死刑逾二十分鐘後，由蒞場檢察官會同法醫師立即覆驗。 執行死刑後，執行死刑機關應將執行經過及法醫師覆驗結果，併同訊問筆錄、鑑定書、執行照片與相關資料，層報法務部備查。 受刑人經覆驗確認死亡，監獄應將執行完畢結果立即通知受刑人家屬或最近親屬。家屬或最近親屬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 受刑人之屍體，經依前項規定通知後七日內	第五條　執行槍斃或藥劑注射刑逾二十分鐘後，由蒞場檢察官會同法醫師或醫師立即覆驗。對捐贈器官之受刑人，執行槍斃，經判定死亡執行完畢，始移至摘取器官醫院摘取器官。	一、條次變更。 二、依目前執行死刑實務，執行檢察官均偕同法醫師到場覆驗，爰刪除醫師之規定；另第一項後段有關受刑人捐贈器官部分，予以刪除，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點說明。 三、執行死刑機關應將執行經過及法醫師覆驗結果，併同訊問筆錄、鑑定書、執行照片與相關資料，層報法務部備查，爰增訂第二項。 四、參酌公政公約第三十六號一般性意見(第五

無人請領或無法通知者，得由監獄協助辦理火化之，並存放於骨灰存放設施。		十六段）意旨，及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受刑人經覆驗確認死亡，監獄應將執行完畢結果立即通知受刑人家屬或最近親屬。家屬或最近親屬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爰增訂第三項。 五、參考監獄行刑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準用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規定受刑人之屍體，經依前項通知後七日內無人請領或無法通知者，得火化之，並存放於骨灰存放設施，爰增訂第四項。
第九條　執行死刑於監獄內擇定適當特定場所行之。	第六條　執行死刑於監獄內擇定距離監房較遠場所行之。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現行實務各監獄執行死刑之地點，未必皆為距離舍房較遠之場所，爰修正為擇定適當特定場所行之，以符實務。
第十條　行刑應嚴守秘密，除經檢察官、典獄長或其職務代理人或該管分監監長許可者外，不得進入行刑場內。	第七條　行刑應嚴守秘密，非經檢察官或典獄長許可，不得入行刑場內。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有關典獄長或其職務代理人或該管分監監長之修正，及明確禁止進入刑場內之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受刑人如有遺囑，應由在場書記官，於執行後三日內送達。	一、本條刪除。 二、考量遺囑主要係處理遺囑人死亡後遺產之分配，實務上受刑人留有自書遺囑之情形甚為罕見，且修正條文第四條已增訂受刑人之最後留言及其得指定通知家屬或親友，爰刪除本條規定。惟倘受刑人留有自書遺囑或其

		他依民法所定形式之遺囑，則應由監獄代為送達繼承人，自不待言，附此敘明。
第十一條　國定例假日及受刑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內旁系親屬喪亡七日內，不執行死刑。 　前項喪亡，以該管檢察官或監獄經受刑人之家屬或親屬通知，或已知悉者為限。		一、本條新增。 二、有關執行死刑之限制係參考修正前監獄行刑法第九十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受刑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內旁系親屬喪亡者為限，不執行死刑之期限為喪亡七日內，爰第一項規定國定例假日及受刑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內旁系親屬喪亡七日內，不執行死刑。 三、為避免查證不易而影響死刑執行，爰第二項規定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內旁系親屬喪亡之事實，以該管檢察官即執行檢察官或監獄經受刑人之家屬或親屬通知，或已知悉者為限。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施行。	第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監獄行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修正本規則施行日期。